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08 執 3177 字第 18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字第 3177 號強制性交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煙酒(菸頭)		支	2	楊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五街○號
礦泉水 600cc		個	2	楊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五街○號
泰山純水 2500cc		個	1	楊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五街○號
衛生紙		個	2	楊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五街○號
被套		件	1	楊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五街○號
枕頭套		件	1	楊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五街○號
鞋子		雙	1	阮○進 桃園市平鎮區太平西路○巷○弄○號
外衣、外褲		組	1	徐○岐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6 年度保管字第 39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